

# 关于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回函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
我们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关于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回函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 

实际控制人: 

2024年6月17日